

# 東莞馬士基工人兩次激烈抗議的前因後果

全球化監察<sup>1</sup>

東莞馬士基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 月爆發工人砸廠事件。由於工人行動激烈，造成馬士基廠房頗大的破壞。第二天廣州的南方都市報、廣州日報和羊城晚報都報導了事件。當地政府事後派出工作組去“妥善解決”事件。可是到了 5 月，工人再次發起罷工，抗議資方不斷增加勞動強度。資方開除 29 人，把罷工壓下。爾後出現的報導皆表示馬士基事件已經“妥善解決”，今年八月初還出現公司促成工會的正面消息。不過，據瞭解，馬士基公司內的勞資衝突為時已久，且愈演愈烈，並不如媒體上所呈現的那般“雲淡風清”。我們這個報告的第一個部分是根據各家媒體的報導以及網易論壇、百度博客上的網友評論，再配合我們的調查，嘗試整理出事件的來龍去脈。第二個部分則是根據東莞馬士基的文件而作出評論。



## 第一部分

馬士基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位於東莞麻涌，是馬士基集團下屬的全資子公司，2005 年 5 月註冊為一家專門製造乾貨集裝箱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投資總額為 7,500 萬美元，總面積約 30 萬平方公尺，主要從事乾貨集裝箱的生產、銷售、維修服務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一條總長近兩公里的生產線，年生產能力為 17-18 萬個標準集裝箱。公司僱有 2100 名員工，一天可以生產 320 個集裝箱。東莞馬士基公司生產的所有集裝箱都供給同集團的馬士基航運使用，馬士基航運於 2005 年已購買了東莞馬士基從 2006 年至 2009 年生產的所有集裝箱。<sup>2</sup>

---

<sup>1</sup> 全球化監察已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註冊成「全球化監察有限公司」。此篇文章的作者為「全球化監察有限公司」。

<sup>2</sup> 報導中所提到的關於東莞馬士基公司的資料來自麻涌鎮政府網站、中文維基百科與該公司於網路上公佈的招聘資訊廣告。

這間集裝箱製造廠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凌晨爆發了駐莞一年半以來的第一次群體性事件。群情激憤的工人用石塊等物件打砸廠房和辦公樓，幾層樓的玻璃和燈具都被打爛，一台停在廠內的日產私家車被掀翻、砸毀，有工人放火焚燒保安宿舍，廠門口的保安室也被砸得一片狼藉。隨後車間工人集體罷工，工廠被迫停產近一星期。

“保安打人了！”



2008 年 1 月 14 日凌晨 12 點 20 分，一個滿臉是血的工人跑進食堂大聲呼救：“保安打人了！”。沒想到，三個打傷人的保安竟然還一路尾隨那位受傷工人，追打進食堂。當時有幾十個工人正在食堂裡吃夜宵，看到保安的過火行爲，人人怒不可抑。三個保安看到憤怒起身的工人，眼見苗頭不對，馬上轉身離開。工人小譚親眼目睹一切：“我們在吃飯的幾個人看到他滿臉是血，後面還跟著幾個保安，都非常憤怒，有的人開始拿飯盤砸過去，那幾個保安就到樓上寢室去了。於是我們隨即報警。”

被打傷頭部的工人叫趙宏偉，他在當天凌晨十二點左右去食堂吃飯，看到有個窗口前排了長長的人龍，就翻過欄杆到另一個窗口詢問自己的飯卡裡沒錢了能否再吃飯。那時，站在欄杆旁的保安喊他過來，告誡趙姓工人翻欄杆是違反公司規章的。趙宏偉知道公司確實有這樣的規定，於是向保安說明情況，並向保安道歉。趙宏偉說：「幾分鐘後，我吃完夜宵，三名保安就站在食堂門口等我。其中一個保安很和善地對我說，按規定翻欄杆要罰款。我想罰款就罰款吧，可是他說要罰兩百，我說罰得太多了，他還接著不斷加價：400、600、800，直到說出 1000 元。於是我說，我這個月的工資你都拿走算了。這時，保安們將我拉到門外，並且用對講機砸我的頭部。我掙扎逃走，衝進食堂裡朝內大喊『保安打人了』，那幾個保安進來還想打，但看到工人都站起來，就走上三樓的保安寢室去了」。趙宏偉事後住進麻涌人民醫院，他的頭部受傷，右手食指無法彎曲，還被保安打斷了鼻樑。

工人王某表示：「這裡的保安經常打人，今年已經發生了六七次工人被打的事了，看到今天的事，我們實在忍無可忍。」

工人砸毀廠房



凌晨一點左右，幾十個工人開始用石塊砸食堂附近的一棟廠房跟公司的辦公樓。警方在凌晨一點多趕到廠區，但依然無法阻止工人的打砸行爲。一工人稱，在打砸的過程中，原本被堵在房間裡的保安趁工人不備，全部出逃。發現保安逃走的工人們進一步把怒氣發洩在廠房上，連同一輛停在辦公室門口的小車都被掀翻、砸壞。

麻涌鎮外經辦蔡偉根主任是第一個趕到現場的政府人員。「我將近凌晨三點到，這邊已經差不多人聲鼎沸了，幾十個工人在投石子砸玻璃，更多的工人站在宿舍樓門口邊看邊起哄。我問他們有甚麼要求想提，結果遭到一陣起哄，有的還用石子朝我這邊砸。」蔡偉根說，之後該公司一位姓金的負責人出來，也遭到相似的待遇。「最先有一個人說要提要求，但馬上被別人的一陣哄鬧聲給壓下去。我們只好躲避。」

凌晨五點左右，工人又向保安宿舍擁去。有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工人說，當時情形混亂，不知是誰點燃了保安的被褥衣物，寢室裡陡然充滿了黑煙。隨後住隔壁的工人趕忙用樓道上的消火栓滅火。

###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許多馬士基的員工都指出，廠裡僱用的保安動輒毆打和辱罵工人的情形已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有工人形容，公司請來的保安跋扈極了，簡直就像是到廠裡來當皇帝一樣。員工屢次向公司表達對保安行爲的不滿，可是公司從未有正面回應。員工非但得不到公平對待，有的人甚至遭保安打後還被公司開除，而保安卻不受什麼處罰。按這種情況，公司幾乎是默許保安欺凌員工，跋扈的保安人員實際上成爲公司管理階層外的另一股壓制管束基層工人的力量。保安協同管理階層在廠裡共同織起一張綿密的網，讓工人時時刻刻都在資方嚴密的控制之下。

不過，保安打人事件其實只是馬士基工人砸廠行動的導火線。有工人接受訪問時就說了，這次之所以有這麼多人起來鬧事，「是積攢的不滿集體爆發」。真正讓工人如此憤慨的原因是他們心中長期因管理制度及惡劣勞動條件而積壓的種種不滿。

馬士基工廠實行兩班制，每班工時長達十二小時，全部都在流水線<sup>3</sup>。而廠方規定換班或吃飯休息時間只有半小時，吃飯的人多，從車間去飯堂也要 5 分鐘，吃完飯回車間若遲到還得罰款。扣掉來回車間、食堂以及排隊的時間，吃飯時間太短，何況伙食品質也愈來愈差。近來工廠不斷加產量，工資卻絲毫未漲，廠方還取消了加班費與節日獎金。2007 年 4 月就進入馬士基工作的小譚說，剛進廠時，每天的工作量是黏貼大集裝箱商標 145 台，如今在工資不升反降的情況下，反而增加到日工作量 165 台。工人表示，他們的年假只有 12 天，而這 12 天假期都要從他們平時的週末假期中扣除。廠方稱這項措施為「調休」，據公司說明，這項措施是爲了讓工人們在春節期多幾天假期，只是工人誤解了工廠的好意。

實際上，工人既損失了假期又得不到加班費。員工感到很累，可是多次向廠方提出意見都得不到合理解決。工人說，公司高層還語帶威脅地告訴員工，若不好好工作，鬧事的話，就連年終獎金也不發。勞動強度節節升高，卻得不到相應報酬，有工人憤怒地說，覺得自己簡直活像奴隸或勞改犯。據說，公司幾年來歷過多次大大小小的罷工，只是媒體沒報導而已。

此外，公司的管理文化同樣讓工人感到不平。各層級管理人員對上奉承，對下惡劣，從不考慮員工感受。員工動不動就因一點小事被罰款。罰款動輒要 200、300、500 元不等。這對於每月只賺 3 千元的工人來說是非常高的罰款。據說保安可以從糾舉違規的罰款中提成。誰要是讓管理層看不順眼，再如何努力工作都等於白費。據工人說，班、組長等基層管理人員貪污腐敗嚴重，他們欺下瞞上，與工人矛盾激烈。例如，工人不論技術、資歷，要想當組長的話就要花 5,000-10,000 元人民幣去買。當班長和大班長花的錢會更多。幹部經常要求工人請他們吃飯。

有員工做了首名爲「馬士基贈言」的順口溜，反映了工人所面臨的處境：

〈馬士基贈言〉  
領導野獸化，  
員工奴隸化，  
人際複雜化，  
加班日夜化，  
上崗無償化，  
績效高度化，  
競聘內定化，  
檢查表面化，  
待遇民工化，  
500 強他媽的神話。

---

<sup>3</sup> 工廠實行兩班倒。白班：7:30am-7:30pm，晚班：7:30pm-7:30am。（在電焊部，夏季的時候由於 7 點左右的用電高峰期電費較貴，工作時間會少 1 小時。）罷工後工人在中午有 45 分鐘吃飯時間，下午有 15 分鐘的點心時間。點心是在流水線上吃。

1月14日凌晨馬士基爆發群體性事件，造成廠房多處損毀。車間工人隨後發動罷工，要求資方改善先前惡劣的勞動條件、提高工資、發放年終獎金、恢復及改善如伙食等各方面待遇等等。

1月15日，馬士基發表簡短聲明，只表示會對事件展開調查。16日，麻涌鎮鎮政府迅速集合了45名中層以上幹部組成工作組，進駐馬士基介入處理此事。幾天後，媒體報導在政府工作組連日的工作下，馬士基公司與工人達成協議。馬士基公司經董事會討論後，承諾為工人解決生產和生活中存在的問題，並釋出考慮組建工會的訊息，而工人業於1月21日正式復工生產。馬士基事件得到了「妥善解決」。

### 再接再勵：五月的罷工

雖然一月份馬士基公司爆發的爭議，最後據稱「獲得了妥善的解決」，但事實上資方為求利潤，對工人施行的壓迫不曾止息，勞資之間尖銳的爭鬥也從未減緩。5月10日，工人再次發起罷工，抗議資方不斷增加勞動強度而工資不漲。罷工持續到12號。下午，資方開除29人，把罷工壓下。5月15日，有馬士基員工在網路上說，

「資方開除工人時不給予任何補償，而當被開除的員工要求公司提供解僱的理由以及依據的時候，公司不予理睬。在多次要求未果的情況下，被解僱員工到當地勞動局申訴，但是當地勞動局明顯偏袒東莞馬士基集裝箱有限公司，並且以拖延時間來強迫被解僱員工放棄所要求的補償。被解僱員工想聘請律師為其辯護，但是很多律師表示擔心由於東莞馬士基是外資企業，還是當地政府的納稅大戶，政府部門會偏袒東莞馬士基，給勞動局和法院施加壓力難以勝訴，因此都覺得我們的勞動爭議壓力很大」。

其他的工人也留言說，馬士基的勞動條件還是一樣差，管理階層的態度依然一樣糟，並奉勸想進馬士基工作的人，千萬三思。不過，工人的行動也至少爭取到一些成果：午飯的時間從30分鐘延長為45分鐘，車間的通風稍為改善，而保安對工人亂罰款的現象也有所壓抑。

一月份砸廠事件後，馬士基公司曾有一位負責人向媒體放出計劃籌組工會的消息，說要拓寬與員工之間的溝通管道。然而，這工會在過了大半年，才真正地於7月24日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媒體把「世界五百強東莞馬士基集裝箱公司自覺建工會」說得如同天大的喜事一般，報導中提到「馬士基員工極為踴躍地加入工會，首批工會會員有1785名，入會率高達97%」，還說公司的總裁主動地支持員工組工會。

但是工人卻投訴說，2008年7月進行選舉時，根本沒有公開開票和唱票，只是由公司事後貼出當選名單。難怪許多工會代表都是組長、班長，有幾個甚至是經理，不能代表工人。例如工會代表蔡忠濤是工程、設備、專案部的經理，周義兵是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的經理，朱雲峰、曹凡是生產、品質與技術部的經理。

馬士基在兩次工人罷工之後，一方面做一些門面功夫來粉飾太平，另一方面實際上加強控制工人。下半年以來，他們不斷炒掉原有工人(對合同到期的工人不再續約)。從2008年5月到9月之間，單是電焊部就有上百人被炒掉。另一方面，廠房在6月頒佈一個更為嚴酷的員工手冊，詳列73條罰則來加強監獄式的紀律(見下節)。

馬士基集團（A. P. Moller-Maersk Group）創立於 1904 年，總部位於丹麥哥本哈根，為《財富》雜誌 2007 年世界五百強企業名單中的一員，目前是丹麥最大的公司。馬士基集團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其業務範圍涵蓋航運、石油開採及運輸、航空、工業、零售和 IT 產業等，是世界最大的貨櫃船運經營者及貨櫃船供應商，全球僱用員工數近十一萬人。知名家居產品供應商瑞典宜家（IKEA）長期為馬士基集團的重要合作對象。

## 第二部分

### 馬士基的勞動狀況與勞動管理制度

在兩次激烈罷工事件後，東莞馬士基作出部分改善。我們一方面訪問了馬士基員工對於勞動狀況的看法，另一方面拿出由行政總裁、丹麥人霍毅文簽署一份檔、〈關於 2008 年 5 月 11 日與員工代表溝通情況〉（以下簡稱〈情況〉）來比較。

**工人的投訴：**1、**主要職業危害有：**噪音，粉塵，油漆，高溫（夏季），焊煙（主要是焊接工種）。但是防護用品不足。首先是耳塞不能有效阻擋噪音，而且數量不夠。一個月只發 3-4 對泡沫耳塞，用久了就會沒有效果。焊工專用的隔離箱也不夠用。有工人投訴聽力受損、肺部不適、白細胞下降等等健康問題。

**高溫：**夏季車間溫度高達 40°C，最初除了用冰塊降溫，只給員工準備涼茶。罷工後增加了幾十台風扇，但是作用不大。

**體檢：**入廠時有體檢，進廠後 1 年檢查 1 次，但是工人懷疑廠房沒有全部公開檢查結果，因為所公佈的檢查範圍都很一般，沒有針對特定崗位的職業健康體檢的報告。

**工傷：**管理層不注意職業安全，導致工傷特別多。從 2006 年 10 月到 2008 年 3 月至少有 83 宗工傷。

〈情況〉：1、公司已經注意到車間的溫度的確是高的。．．．公司已經為大家購買了 50 台電扇，一旦電線運到，電扇馬上可以安置在車間。

2、如果勞動保護用品不足以保護員工的人身安全時，員工需要攜帶舊的和已破損的勞動保護用品向公司更換。



這位工人手持的噪音量度儀顯示廠內噪音達到 105-6 分貝。法律許可的噪音水準是 85 分貝，而工人佩戴的耳塞大概最多可以預防多 8 分貝的噪音。這意味工人要承受額外的 12-3 分貝噪音。



工人在調校化學品，但是他們都不知道是什麼化學品。可以清楚看見工作崗位非常多粉塵。

### 工人的投訴：2、工資太低而產量要求太高：

- 工資構成：底薪+獎金+加班工資（符合法定條件）+特殊崗位津貼（如高溫補貼）。目前一個熟練技術工人的工資約為 3000 元。但工作量不斷提高。
- 底薪按崗位分不同的等級，最低的是 770 元（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是 770 元/月）。但是生產線上的工人比管理層低，做技術的工人比倉庫管理員低。
- 高溫補貼本來沒有，是在今年罷工後才有 150 元/月。

〈情況〉：與其他集裝箱企業相比，我們的產量仍然不夠具有競爭力。

工人的投訴：3、常常在開工前 15 分鐘舉行晨會(體操或開會)，但沒有算入工作時間內。

〈情況〉：從即日起，晨會改為每週一和每週六舉行，並計入工作時間內。

〈情況〉最後重申：「罷工是違法行爲，對於任何形式的罷工公司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對於參與罷工的員工將被解除勞動合同並沒有任何經濟補償。」但是這個說法不對。最多可以說，罷工權不是憲法保護的權利，因為 1982 年修改憲法時把這一條刪除了。可是，反過來，中國也沒有一條全國性法律是白紙黑字禁止罷工的，所以，〈情況〉說罷工是違法行爲，是毫無依據的。

### 〈員工手冊〉顯示馬士基的管理有違人道法律

我們搜集到的馬士基另一份檔是 2008 年 6 月的〈員工手冊〉，當中也可以一窺東莞馬士基那種嚴酷的管理制度。第六章〈勞動紀律管理規定〉定出對 73 種“違紀行爲”的罰則，幾乎統統都可以嚴重到開除(見下表)

10	與同事一起工作時不合作或以粗言褻語對上司或同事不敬	第一、二次記過；第三次開除
18	違反餐廳管理規定，破壞餐廳公共設施和就餐秩序的，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檯凳用餐器皿，不按要求排隊就餐、用餐後將餐盤放在桌子上或未將餐盤放回指定位置的，或不將餐後剩餘食物、垃圾、餐具等送到指定位置或將餐後食物、湯水、果皮、飲料等倒在餐桌和地面上	第一、二次記過；第三次開除
27	無中生有、人爲製造矛盾、影響員工團結及合作、干擾正常工作秩序	第一次記大過；第二次開除
33	在宿舍內聚眾、酗酒、鬧事、違規使用大功率電爐、電器、亂接線路或破壞結構等	第一次記大過；第二次開除
34	未經許可，擅自調換宿舍和擅自挪動、竊取、破壞公司公共及娛樂設施和管理秩序的	第一次記大過；第二次開除
40	針對本職工作方面出現的問題，未能積極處理或者隱瞞不報、掩飾實情造成工作隱患	第一次記大過；第二次開除
42	袒護縱容、包庇事故責任者的人員	第一次記大過；第二次開除
44	教唆、散發煽動性文字或圖片，破壞勞資關係和影響公司工作秩序或觸犯法律者，或在公司散發不健康/不良傳單、檔、請願書等	第一次即開除
45	未經許可，擅自留宿外人或將員工卡借給外人使用進入公司或宿舍	第一次即開除
46	教唆他人罷工、怠工、和本人組織或參與罷工、怠工	第一次即開除
47	工作中或外出工作時間，在公司範圍內外或員工宿舍內從事任何不道德和犯法行爲，包括但不限於傳閱色情書刊等。	第一次即開除
53	洩露或採取公司員工薪酬資料或傳播他人和自己工資情況的。	第一次即開除
59	工作時間下棋，打牌或其他類似的與工作無關的事情	第一次即開除

〈員工手冊〉在第七章〈薪酬與福利管理〉，進一步闡明上述第 53 條的內容：

「薪資保密是公司的基本制度之一，知情人員及員工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告訴他人，員工也不可傳播或查詢他人的薪資情況。若有此類情況發生，兩者均視為違規，公司有權按照 6·2 對此進行處理直至解除勞動合同。」

這個規定完全沒有法律依據，違反員工的基本人權，而且也違反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第四條規定用人單位制定勞動報酬或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時，要公告勞動者。全文如下：

「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在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實施過程中，工會或者職工認為不適當的，有權向用人單位提出，通過協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單位應當將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公示，或者告知勞動者。」

只有在工資制度公開的情況下，工人才可以互相比較工資是否合理，是否同工同酬等等。連工資都要保密，等同剝奪工人保護自己的權利。這樣的規定絕對不合理。

〈員工手冊〉第十章〈員工職業道德〉中規定：「每名員工均有責任向公司報告任何違法或違反公司行為準則的情況。」按照基本的法治精神和人權原則，公民只有守法的義務，沒有舉報違法行為的義務，更不用說有義務舉報「違反公司行為準則的情況」。中國的法律規定不完全符合法治精神和人權原則。《憲法》還好一些，第四十一條只規定，公民有**權利**舉報官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沒有規定公民對一切違法行為都有舉報的義務。到了《刑事訴訟法》，才把舉報的權利變成同時也是**義務**，而且舉報的對象從官員違法行為變為任何違法行為，甚至連嫌疑違法也要舉報。<sup>4</sup> 然後，馬士基的〈員工手冊〉更厲害，連「違反公司行為準則的情況」也列入員工的舉報責任範圍！馬士基這樣規定根本有違法律精神與員工的人權。

〈員工手冊〉的特點是，對於員工的「違紀行為」，不是定得過於苛細(例如三次不將餐盤放在桌子上或未將餐盤放回指定位置，也可以開除)，就是定得過於空洞，無形中給管理層隨便裁定工人是否違紀的權力。例如 27 條「無中生有、人為製造矛盾、影響員工團結及合作、干擾正常工作秩序」，就模糊得隨時可以讓基層管理無理開除工人。而〈員工手冊〉還好意思在第二章說為員工「締造更美好的環境」。

2008 年 12 月 15 日

<sup>4</sup>《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